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1 号

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: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易日盛")于 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至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显示,你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易日盛股份839万股,占东易日盛总股本的1.9998%,持股比例从5.99%降至3.99%。你公司在持有东易日盛股份比例下降至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 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

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0月12日